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結果 及積金局就降低強積金收費建議的改革方向

引言

因應公眾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收費水平的關注，政府一直致力解決有關問題，並會考慮藉對強積金制度作一些較根本性的改變，促使強積金收費能早日有較大幅度的下調。

背景

2. 香港採用世界銀行就退休保障所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而強積金制度符合該模式下的第二根支柱，即“強制性、由私營機構管理、具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制度”。強積金制度實施了 12 年，就退休保障制度而言，制度的安排及累積的累算權益整體水平，尚未到達成熟階段。我們明白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制度中十分重要的一環，因此多年來不斷致力優化該制度。在籌備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同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因應政府要求全面檢視強積金制度，訂定檢討範圍，包括研究受託人的行政成本。

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結果及積金局就降低強積金收費建議的改革方向

3. 積金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顧問研究的結果。顧問提出以下五項策略性建議：(a) 實施全行業適用的措施，以採用端對端的網上電子付款及數據處理程序；(b) 採取措施以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帳戶，同時過渡至完全由成員選擇強積金計劃；(c) 協助業界整合強積金計劃、投資基金、受託人及行政平台；(d) 釐清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及(e) 提升計劃的管治水平和透明度。部分的策略性建議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實施，而部分則需要再作可行性研究及／或在修訂法例後才可推行。顧問估計，若實施上述建議，強積金的行政成本可調低0.35%。然而，政府認為即使把全數減幅回贈予計劃成員，有關幅度仍不足夠。就此，積金局建議可考慮從以下四大方向改革強積金制度，促使收費下調，包括：(a) 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b) 規定強積金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c) 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及／或(d) 引入非牟利經營者，提供簡單、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有關改革方向建議只屬概念性的構思，仍有待社會各界深入研究和討論。有關詳情，請參閱隨文夾附的積金局文件。

未來工作

4. 政府會與積金局緊密合作，落實顧問的建議。特別是強積金市場提供的基金選擇繁多，尤如與零售市場一樣，政府認為有需要評估這樣繁多的選擇能否為僱員的退休保障帶來實際的裨益。我們會與積金局跟進相關檢討，並擬訂加強積金局的規管權力，以及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根本性改革，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方案。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徵詢業界、市民和立法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